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：廖國吟

電話：02-23515441-253

傳真：02-23518524

電子信箱：kyliao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10716595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659543A00_ATTCH7.pdf、1659543A00_ATTCH8.pdf)

主旨：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經審認耕作困難地區造林作業規範」修正為「耕作困難地造林作業規範」並修正全部規定，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以農林務字第1071740450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(含行政規則規定)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6月5日農林務字第107174044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

副本：本局各林區管理處(含附件)、本局法規小組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雲林縣政府 107/06/07



1070531816